

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文件

兰理工实字[2023]第 09 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“五一”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国家重点实验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将做好“五一”放假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

各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贯彻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指导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

各学院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要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，对照文件要求做到责任到人到岗，做好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准备工作及落实。

三、认真开展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

根据学校放假安排，各学院要结合学院实际，做好“五一”放假实验室安全教育。放假期间有学生进行实验，需提前做好报批报备手续；导师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，开展实验时一定要在现场指导，确保实验室安全和师生安全。

四、扎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

根据学校放假要求，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应急制度，做好值班值守工作。遇有突发事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妥善处置和上报。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

2023年4月27日